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告(「該公告」)。

就該公告第12頁「對2015年1-6月經營業績的預計」，由於排版錯誤，文中表示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淨利潤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的警示及原因說明適用於本公司。其實該陳述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有資料均屬正確。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